



TUNG

30/07/2006 16:26

-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本人絕對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因這對絕大部份的市民只有害而沒有利的政策。令香港的貧富只有愈拉愈遠，令貧者愈貧而富者愈富，而中產階層就愈益辛苦。

因富有人士根本就不用擔憂什麼加稅減稅，這對他們來說就是九牛一毛，而貧者就有政府的保護網，公援，綜援領取者就更不用交什麼稅，就只有銷售稅會令他們的開銷加大，而要求加公援金及綜援金的聲音就更多，反之苦了的便是那些又不富有，又得不到政府保護網保護的中產人士，他們既要供樓，供養父母，子女，也要繳付大筆薪俸稅，在得不到任何保障的情況下，就只有不斷付出，付出，再付出，如再加上銷售稅，豈非是百上加斤嗎？說句真，我都令願不工作而領取公援金或綜援金豈非更好。

沙士之時，公司要求工人同舟共濟，沙士之後，經濟好轉，公司也有盈利的時候，就推說因為通脹令成本增加，所以不能加薪，試問在只有減薪而沒有加薪的情況下，還能負擔政府不斷開加的各項稅務嗎？就連穩定性較強的公務員在連續兩年減薪後也不知今年會否加薪。本人不是公務員，但政府與私營機構就時常互拿對方作為準則，用來剝削人們的福利和薪金，到可以加薪時，越高級的加薪幅度就越高，有10%-20% 什至更多，還有什麼花紅，反之低級的就越低，1%-2%就像皇恩浩翰一樣，不要再說什麼花紅，福利了。

而政府還希望人們多生小孩，自己也養不了又怎能養小孩呢！生活費，書簿費，學費，還有什麼雜費都每年以倍數遞增，所以要香港人生小孩簡直是妄想，現在還增加銷售稅來擴闊稅機，人們就更不會考慮了，就連是否會留港消費也是一個問題。現在一般家庭也是兩人工作，三個家庭用錢（自己家，男家父母，女家父母），試問那裡找來消費的金錢？

而商人更會把銷售稅轉為成本再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到最後又是誰受害呢？答案自然又是我們這班消費者。服務稅就更成問題了。政府用減薪俸稅作利引更不能得到人們什麼支持的理由，請問今年減了是否以後也不會加回呢？所以結果也不是一樣嗎？對中產人士一點得益也沒有。

與其開徵銷售稅倒不如在薪俸稅上加一個稅階，年薪超過兩百萬的加一個25%-30%的稅階更好，一來對中產階層不會做成壓力，二來對政府的稅收也有增長，三來反正年薪超過兩百萬的人生活也不成問題，那豈非更好嗎？

銷售稅對旅遊業來說也會有一定的影響，香港一向也持着購物天堂來吸引外來旅客，如增加銷售稅對香港的旅遊業也不會得益，旅客為什麼要選擇香港作為旅遊地點呢？就是因為香港並沒有什麼銷售稅，他們不用像其他國家般經過多重手續才能退回稅項，費時失事。如連這個優勢也沒有，我也想不出香港憑什麼來吸引旅客，就連身為香港人的我也不覺得香港給引。

最後我只想說 "苛政猛於虎"，敬請各高層人士切記，切記。